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2020〕45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
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

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促进导师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钻研，努力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一条 学校按学

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年度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相关学院、系、所、中心、中心等配合。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启动，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含联合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评选

第二条 评选范围委员会审议确定评选范围。

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校攻读或修读

第三条 评选工作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参与评选。

滥的原则，评选比例不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优秀博士学位授予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当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

1. 论文选题为本学位论文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科前沿或来源生产实践，具有创新性，学术价值；

2. 论文在理论、方法；具有创新性，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前景；方法或实践上有重要贡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3. 论文材料翔实，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理严密，行文流畅，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1. 论文选题为本学位论文应用价值；在学科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应用价值或

2. 论文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有创新点，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第五条 申请参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双向匿名评审结果为 AAA 或 AAB；

（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

（三）学位论文创新成果水平或数量超过本学科学位申请标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推荐，向所在学院提交《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参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根据评选标准与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推荐名单，提出初选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初选名单。

（五）公示与发文。研究生院对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则学校发文表彰。

第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评选结果作为学院招生指标分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八条 获评论文如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认定，撤销作者与导师的荣誉称号，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发〔2018〕11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